

玉溪市水利局 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水管〔2020〕6号

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项目建设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扶贫办（发改局）：

农村供水工程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工程建设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供水安全状况的好坏。为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统筹规划。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

设要在全面解决贫困地区饮水安全问题基础上，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等相结合，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确定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障程度等规划指标，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在具体工程措施上，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联网等工程措施，统筹解决贫困地区仍然存在的工程标准低、老化失修以及水源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出现的农村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问题；改造、配套水质净化设施，配套消毒设备，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及标志设置等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有关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直接涉水的管材、管件、水处理和消毒设备、防腐材料、滤料、化学药剂和粘结剂等材料与设备，应符合饮用水卫生安全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关检验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坚决不得用于工程。管网铺设要严格规范，做到与村庄规划有机结合，顺畅不影响群众通行，具备埋设条件的要全部进行埋设。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玉

扶组办发〔2020〕3号）要求，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监理、施工、设计、质量检测等单位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质量责任。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要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工程验收合格后，必须明晰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四、严格工程设计变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报批或备案。对重大设计变更，须报原设计审批单位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各方及有关专家审定，并将设计变更方案报县级水利部门和扶贫办备案。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的范围及标准参照水利工程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报账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总攻战，县（市、区）要加快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6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资金报账要严格按照《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玉扶组办发〔2020〕3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已竣工项目要加快验收审计决算，做到完工一个项目验收一个项目审计一个项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贫困地区供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县（市、区）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保障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水利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